

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校园网络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保护校园网络系统的安全、促进学校计算机网络的应用和发展、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用户的使用权益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爱护网络设备，维护校园网的正常运行，任何人不得故意损坏与校园网络有关的设备。

第三条 不得利用校园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机密的活动，不得侵犯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从事与犯罪有关的活动。

第四条 不得利用校园网络从互联网翻阅或传播以下信息：

- 1、违反宪法、与国家法律法规抵触的；
- 2、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；
- 3、阴谋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4、歪曲事实、散布谣言、妨碍社会安定的；
- 5、挑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6、宣传封建迷信、色情、淫秽、暴力、赌博、凶杀、教唆别人犯罪的；
- 7、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
- 8、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；

第五条 必须承担由于你的网页、论坛、言论等所导致的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 未经教师同意，学生不准擅自上网。

第七条 学生上网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校园网的规定和制度，服从网络中心和教师的管理。

第八条 不得擅自玩游戏。提倡浏览本校网站、校园网资源库、教育网站及其他正规大网站。

第九条 严禁私自拔插及搬动设备，不得私自安装游戏或更改机内 BIOS 程序。安装软件或载入文件要慎重从事，严防计算机病毒。如有病毒要及时向校电教中心报告，严防病毒在校园网蔓延。

第十条 学生网上下载的资料要自行备份，学校不定期对计算机进行维护，对学生保存的资料不负安全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在网上发布信息要文明礼貌，体现文明上网的精神风貌。

第十二条 校园网管理人员必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，监控、封堵、清除网上有害信息。